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露林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21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以邮戳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露林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21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www.hts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指本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或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如前述证件或证明有更新，需提供最新版本）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有效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大会投票，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露林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2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附件一：《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附件七：《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八：《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九：《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四：《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七：《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八：《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十九：《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三：《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四：《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七：《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八：《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二十九：《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民集合计划代码：850010，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088，B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0010，C类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10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26日《关于准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697号）准予，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规范及合同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1年12月23日生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第三部分“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以上情况，为充分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集合计划更换管理人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关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或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第32层01-12室单元

邮政编码：200001

联系人：胡露林

联系电话：95521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网络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6、短信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管理人指定的短信平台。

7、录音电话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录音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录音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8、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621咨询。

二、本次变更涉及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修改要点

本次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管理人变化：

由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变化：

由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产品类别变化：

由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产品投资经理变化：

由张自峰担任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经理变更为由张自强、杨一、张强、张翼、张梁“变更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海通全球绝对收益基金经理李煜”。

5、存续期限变化：

由“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变更为“不定期”。

6、基金的存续变化：

由“《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在指定网站或其网站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加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与港股通挂钩或工作日为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日安排，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暂停开放日

管理人在下列情况时暂停开放日及时间：

（1）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2）证券交易所因故暂停交易时；

（3）证券交易所因故提前结束当日交易时；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人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人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4.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人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5.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紧急情况时；

（2）证券交易所因故暂停交易时；

（3）证券交易所因故提前结束当日交易时；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6.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A类份额、C类份额的赎回业务在申购日开始办理；B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仅办理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受更为人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不设置最短持有期：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类份额、C类份额自2021年12月23日起开放人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并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人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赎回当日起开放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仅办理赎回业务，不开放申购业务。

7.运作方式和份额类别变化：

由A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B类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仅办理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变更为人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且不设置最短持有期：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类份额、C类份额自2021年12月23日起开放人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并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原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自本次资产管理计划人类份额、C类份额开放赎回当日起开放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仅办理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

8.投资限制变化：

删除投资限制中“本集合计划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0.估值方法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等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相应调整估值方法。

11.会计师事务所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后，根据本次资产管理人变更情况，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等，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请阅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三、变更方案要点

1.赎回选择期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管理人将在变更正式实施前安排不少于20个交易日的赎回选择期，以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如赎回、转换转出等），赎回选择期内赎回或转换转出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且不收取赎回费。具体时间安排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在赎回选择期期间，由于需应对赎回、转换转出等情况，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2.管理人提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管理人办理相关事项，并授权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转入、转出等。

3.《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集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本集合计划的正式变更，《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集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时间同时将在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行发布相关公告。赎回选择期间未赎回、未转出的持有人，其持有的份额将默认转为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集金基金的份额，集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本集合计划份额，B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申请除外。

4.本集合计划转为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及变更的相关交接手续。

四、变更方案可行性

（一）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71-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三）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第八十六条规定，“……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本次的修改方案在法律层面不特别规定，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方可生效。本次变更管理人以及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订方案不存在法律层面上的障碍。

（二）技术层面

为了保障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集合计划管理人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将由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招募说明书。管理人、托管人已就本集合计划变更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因此，变更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五、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根据《基金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大会召开需满足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召集成功条件，以及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通过的表决通过条件。

为的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等情况，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持有人参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会议召开通知公告后，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应对可能引发的大规模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以应对可能发生的规模赎回对集合计划运作的影响，尽可能降低净值波动率。管理人将根据赎回情况及时对可能存在的市场投资风险进行有效评估，保持相对合理的仓位水平，科学有效地控制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

附件五：《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章节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	《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条款
管理人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文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全文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计划、集合计划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本基金
全文	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全文	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
全文	持有人、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
全文	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投资人	基金投资、基金投资人
全文	集合计划份额、份额	基金份额
全文	集合计划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
全文	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	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本基金合同
全文	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全文	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第一部分前言	三、本集合计划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由管理人依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变更。 中国证监会对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六、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如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而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开市场股票不能买入或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七、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将根据《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人类份额，B类基金份额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申请除外。 八、对于投资者依据《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获得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人类份额，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 九、本集合计划为逐笔计提业绩报酬的集合计划，由于管理人可能计提业绩报酬，投资者实际赎回份额价值可能低于与赎回份额对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投资者实际赎回金额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2年6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67号核准设立，自2012年7月23日起向社会公众发行，2012年7月18日结束募集并于2012年7月23日成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11月20日证监许可〔2020〕188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通讯方式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9】月【1】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换管理人并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变更管理人，调整产品名称、运作方式、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份额类别、投资限制、投资策略、业绩报酬、估值方法等并修订合同等法律文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2021】年【9】月【1】日起，《国泰海通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完毕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